

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合同书

工程名称：绥德县人民检察院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发包人（甲方）：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乙方）：腾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书

发包人：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腾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绥德县人民检察院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2、项目地点：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 3、承包范围：标书范围内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运输

由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工程造价清单所示的内容，为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二、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3月10日
- 2、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10日
- 3、合同工期：60日历天

合同工期与计划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日历天数为准。

质量标准

- 2、甲方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等相关服务有审查、批准的权利。
- 3、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具有审批的权利。
- 4、甲方有协调、管理和参与本项目的权利。
- 5、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现场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布展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6、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7、甲方应在正式开工前就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进行确认，并在合同签订一周内向乙方提供符合制作要求的展览所需图片及相关资料，经乙方整理设计完善，文字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如因甲方方案确认工作的导致工期延误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 8、进场前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水、临电接口。
- 9、在施工中如有因甲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量签证单，甲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自甲方收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应给予认可或有关意见，若超过约定日期未认可的，则视为该手续已被认可。
- 10、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应相应顺延。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所规定的应付款项。

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 2、甲方应按以下所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 3、乙方按照支付方式给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 5、合同总额为¥ 9602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零贰佰元元整）。本合同报价依据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三、付款方式

- 1、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40%资金，即¥ 38408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零捌拾元整）
- 2、工程项目施工进度超过 50%，再次预付合同价款的 40%资金，即¥ 38408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零捌拾元整）；
- 3、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完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即¥ 19204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零肆拾元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附件 1：报价清单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支付合同价款，若甲方未能按照规定约定日期支付乙方费用，则甲方方承担延期的后果。

此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按标准化现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

13、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乙方按照布展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材料采购,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

14、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效果图图纸、一套施工图,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

15、设计变更须有设计方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甲方认可。现场签证须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六、变更

1、在以下四种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对本项目设计或施工进行调整和修改,变更相应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

2、原方案的技术指标与功能,经证明无法实现的情况。

3、结构严重不合理,对展览场所建筑物及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或运行时自身或对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所用材料无法获得而又无法代替、或所用的技术/软件专利限制或保密法等保护而而又无法替换等情况。

4、乙方由自身因素而发出的请求,并经甲方核准的情况。

5、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及时对方案进行修改。

七、竣工验收及价款结算约定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通知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竣工、移交手续。若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甲方未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 3、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组织设计和施工，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 4、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保证展项按照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完工与竣工。
- 5、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6、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7、指派为乙方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8、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布展所需的图片和文字材料，因乙方整理和设计的原因影响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9、在施工中如有因乙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费用。
- 10、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11、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12、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作出具体安排。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承担由

准，则无条件返工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九、质量保修

1、本工程自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派人修理。乙方如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电器厂家保修期，以保修卡约定的保修进行保修。

4、保修期满后，乙方仍会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对保修范围内出现的问题，将根据甲方需要派人维修，收取人工、成本费用。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的涉及的所有成品文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对任何第三方权利构成任何侵犯；除甲方提供的素材以外，如因乙方使用的素材对第三方构成侵权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的侵权责任。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图纸、电子文档、等全套文件和实物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并享有保留和自行使用这些资料的权利，乙方在完成设计制作工作后应将相关设计文件移交甲方。

2、保密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本合同下的技术资料、文件、图片、视频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乙方有权自行验收，甲方应认可验收结果。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甲方应签发接收证书，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布展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负责监管馆内各种钥匙及设备控制，甲方不得擅自使用馆中任何设备，甲方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视为甲方对竣工验收报告已经认可。

4、施工过程中如无变更或增减项目，此合同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有大的改动或增减，甲乙双方需另外签定增补协议，结算时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应增减，即结算价=合同价±增减项。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2) 因甲方未能按时确定设计方案或版面定稿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3) 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日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则甲方按照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总额的 0.03% 的违约金给乙方，逾期支付超过 90 天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 乙方未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则乙方按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0.03%，并承担甲方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3) 因乙方原因使本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

(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3、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履约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4、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2) 依法向提请仲裁。

十三、合同终止与解除

1、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反了合同条款，并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违约情况，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任何一方被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解散或清算程序，或无力偿付其到期债务，另一方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刻终止合同。

5、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权利和义务将终止，但不包含保密义务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履行。

6、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将终止日前已完成的部分，且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交付甲方。

(2) 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本合同下的技术资料、文件、图片、视频等为国家或企事业单位规定的涉密资料，甲方需要提前告知乙方并签订保密协议。由于甲方未尽职责导致泄密或重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和财务信息，包括合同价格、合同条款等，均为商业秘密，未经合同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3、本条款中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执行完毕、变更、终止、无效而失效。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等事件。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执行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于不可抗力的范围。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理的费用。继续发生灾害等情况时，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项目本身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8、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9、如有需要，可订立补充合同。对本合同或补充合同的条文做出任何更改，均需得到甲乙双方的同意，并由双方在正式书面文件上签字、盖章。

10、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 学子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腾创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十字 西侧路南雅荷中央广场三号楼南区四层 A19 室 -7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57123362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56738696